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永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宇律師

　　黃于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晉綏、張裕民及張依財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關於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(訴之聲明)，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以定審判範圍，不得模稜兩可、前後矛盾；標的物為土地者，應表明土地之地號、面積，並以添附圖說為宜。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為同法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外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與被告張晉綏、張裕民及張依財間確認土地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訴之聲明：①確認被告就坐落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表一所示斜線範圍編號A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土地所有權不存在、②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之土地

登記請求權存在，③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，並移轉登記與原告，惟未具體表明系爭土地之範圍及面積，難認已具體表明確認對象及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起訴不合程式。

㈡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系爭土地坐落於連江縣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，有連江縣地政局民國111年7月1日複丈成果圖可參，本院並依職權查詢上開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3,700元、470元、780元、3,028元，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8,625元【計算式：(0.83+0.97)㎡×3,700元+(0.2+0.9)㎡×470元+(0.22+0.26)㎡×780元+(1.05+75.18+89.25)㎡×3,028元=508,6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子謙

附表：

一、以訴狀具體表明訴之聲明，並分別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向本院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如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或變更聲明，應依本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
附圖：連江縣地政局民國111年7月1日複丈成果圖。